

# 反省民族观应成为公民的习惯

反省隐蔽在我们观念深处、行为细节中的，甚至自己都意识不到的偏见

文 / 万明钢



万明钢

西北师范大学副校长、教授，长期从事民族心理、民族教育和跨文化心理研究

人们的民族观不是与生俱来的，而是后天习得的。民族观是人们对民族特性的朴素理解，用以解释他们观察到的不同民族成员在外部（身体）和内部特征（人格和智力）上的差异。本质论民族观认为民族是由不可变的、根深蒂固的本质（基因或生物因素）决定的。研究表明，较多的人对不同民族群体持有本质论的信念，这在不同文化背景中都存在。

为什么公众会形成这样“顽固”的民族观呢？其中的原因十分复杂，我们可以从每个国家民族关系的发展历史中找到一些原因。以美国为例，黑人是美国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，长期受到种族歧视，处于社会最底层。虽然黑人和白人都是法理上平等的人，但是数百年来白人对黑人的偏见和歧视从来就没有结束，其根源当然是白人顽固的种族主义观念。在白人种族主义者眼里，世界上只有两类人，白人和有色人种。美国的不少生物学家包括一些研究种族问题的专家，都确信黑人是低等种族。1994年，美国保守派作家查尔斯·默里与哈佛大学心理系教授理查德·J·赫恩斯泰因合作出版了《钟形曲线》一书。该书一经面世即引起巨大争议，书中提出“种族与智力有关”的结论，并且认为黑人的智力低于白人与其种族有关，而和社会经济背景没有关系。作者辩称，智商测试分数是个人能否成功的良好指标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基因决定的。这暗示着，社会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，也是公平的。

今天在文明社会中，对少数民族公开歧视的法律和制度已经没有存在的空间，试图用“科学”来证明民族之间的差异是本质或基因决定的，也为人们所不齿。但我们仍然习惯于把民族看成一种固化的

事实，好像民族自有人类以来就自然地存在着。在许多领域，制度化区隔存在于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相互接触、交往的愿望和机会。

当前，善意的区隔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中比比皆是，比如特别强调民族身份：从我们出生开始，个人所填的每一个表格，到人们持有的身份证，都有“民族”这一栏。在各级“两会”上，最抢眼的是穿着少数民族盛装的代表，尽管“两会”代表的职责是参政议政，与本人的民族身份并没有直接关系。我们会在作家阿来的名字前面加上“著名藏族作家”，而不会在莫言的名字前面加上“著名汉族作家”。

制度化的区隔虽然出自良好的愿望，但是带来的结果却常常出乎制度设计者的预料。近年来，社会上发生的许多暴恐、贩毒、凶杀等社会事件，如果犯罪嫌疑人是少数民族，媒体在报道时，会特别突出嫌疑人的民族身份。当正面新闻和负面新闻都突出当事人的民族身份时，负面报道对公众的强化作用更大，人们会把负面的、消极的事件与某个民族联系起来。

民族平等是“共同的公民身份”和“公民权利与义务”的平等。当我们关注民族身份、注重形式的平等时，当我们处处给予少数民族更多的“礼遇”，欣赏少数民族的服饰、歌舞和美食等文化风情时，更需要反省隐蔽在我们观念深处、行为细节中的，甚至自己都意识不到的偏见。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民族观的内隐性质，人们心里怎么想和在大庭广众之下怎么说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时常反省自己的民族观应该成为每个公民的习惯。